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

專題選刊

(十四)

選民行爲研究： 心理過程上的幾個問題

李錫銀

中華民國
臺灣 臺北 南港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七十五年重新排印出版)

選民行爲研究： 心理過程上的幾個問題

目 次

| | |
|----------------------------|----|
| 摘 要..... | 1 |
| 第一章 前 言..... | 2 |
| 第二章 政治行爲的根源..... | 8 |
| 第三章 國際局勢及時代潮流對選民行爲的影響..... | 15 |
| 第四章 政黨屬同..... | 22 |
| 第五章 民主政治社會選民的疏離感..... | 31 |
| 第六章 結 論..... | 37 |

選民行爲研究： 心理過程上的幾個問題

李 錫 錕

摘 要

在民主系統中，選舉乃是以和平方式達到政治改變的方法之一。經由選舉，公民能夠參予政治過程，表達他們的利益，確使政府有所反應。因此，系統的功能如領導者補充、社會流動、及更進一步的系統維持及適應等都能有效的執行。所以選舉結構表現的程度，幾乎成爲評估及比較民主機構效率的最重要指針。

本文所用的「選民行爲」觀念係指在相當長時期的過程中，個人的信仰、態度、和人格特徵受政治社會化的影響與互動，導致不同的政治行爲。它強調環境因素和個人行爲的心理基礎之間的關係，而不是站在政治系統的觀點來分析選民「全體」。

本文共分六章。第一章前言，包括「選民行爲」、「選民理性」，及一般方法學上的問題。第二章研討個人行爲的心理根源，建立刺激、反應、反饋的心理過程關係。第三章企圖尋找國際局勢及時代潮流對選民行爲的影響，並特別剖析亞非拉丁美洲國家在發展民主政治中所遭遇的問題。第四章證明一個假設：即政黨屬同乃個人自我之延伸，用以尋求個人的安全感及利益。第五章討論近代社會疏離感的哲

學意義及形成因素。第六章為結論，明白指出本文僅完成初步分析模型之建立；有待更進一步之努力，以便及早建立有關選民行為的理論。

第一章 前 言

政府有無效率，不但關係國家社會整體的發展，且影響個人的福利。如何使政府有效率？我國政治傳統所稱的「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即領導者的優劣，是一個決定性的因素。然則如何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在現代成為民主政治與非民主政治區別的主要變數（variable）之一。在非民主國家，選賢與能主要靠領導者及其顧問幕僚們的慧眼，一般人民不與焉。在民主國家，群眾未必人人具有慧眼，但是「三個臭皮匠，勝過諸葛亮，」賢能與否，讓多數人民來決定，這是選舉的主要意義和功能。亞理斯多德（Aristotle）在兩千多年前即指出：第一、一個人可能不如專家，但是很多人集合在一起，他們將勝過專家，或至少不亞於專家；第二、政治如某些藝術品，不一定要靠專家鑑定，而是靠一般人鑑定，如住屋者比建屋者更能評鑑房子，吃者比廚師更能品嚐美食……〔註一〕因此，公民投票選舉領袖的權利乃成為民主政治的柱石之一。以掌握選票為武器，公民得以確保政府為反應民意之政府（responsive government）；而政府反應的程度（the degree of responsiveness）也決定了政府的合法性程度（the degree of legitimacy）。

至於民主政治的最後境界是什麼？似乎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來衡量。即使西方國家一百多年來的實驗和發展，我們也只能把民主政治當成一個動態的「過程」（process），仍在改革與成長而已。但是民主政治也並非毫無標準，任憑主觀評價即可稱為「民主」。我們以為，不論程度如何，有兩個因素是不可免的：第一、民主心理方面，人民至少能夠接受某些民主政治神話（myths of democracy）。例如：人民相信民主政治制度優於其他制度，相信他們能在集體決定（collective decision-making）的過程中佔重要角色，覺得他們的領袖能夠反應民意等等。第二、民主事實方面，政治及社會系統能夠多元化（pluralism）。在系統中，各種

利益不同的團體能夠在一個大前提下，共爭而共存，分享（share）政治權利，而非瓜分（divide）政治權利。〔註二〕本文要研究的是：以這兩個標準來衡量所謂「民主政治」國家，將發現實施民主政治的程度有所不同。而在這些國家系統內，人民都有不同程度的選舉權。那麼，他們在「選舉」方面的行為表現如何？因此本文題目訂為「選民行為研究」，企圖從理論上及實際上對選民行為（electoral behaviors）作進一步的了解。至於共產國家，它們也號稱「民主」，但如以這兩個標準衡量，很顯然不適合列為本文研究範圍。

（一）本文研究動機

在政治學的領域裡，自從心理學的理论被廣泛承認並適用，行為主義（behavioralism）已經成為重要的方法學（methodology）基礎。儘管其適用性仍未脫離爭論（controversy）階段，此一行為革命（behavioral revolution）事實上已經建立了新的分析方法，促進了新的實證理論（empirical theory）。其中極引人注意的研究題目是運用這些方法學探討公民在選舉結構（election structure）中的行為模式。

其實所謂「行為」一詞不過是最近政治學較有系統運用的名詞，所研究的現象則在很久以來從未被學者忽略。舉例言之，美國約翰·霍布金斯大學的傑姆遜氏（J. Franklin Jameson）早在1885年即已注意到選民與選舉結構的動態關係。他說：

直到我們獲得正確的、澈底的、有關人民對政治的意見及行動的歷史，我們國家的歷史便不能編寫。假如我們想發現何種原因導致在某問題上使總統選舉平分秋色，我們不能以既有的國家政治為範疇的解釋為滿足。我們要問：那一種影響力在某州的選民中生效，導致他們採取此種決定？何種環境因素的綜合影響到某州的政治分子，使原來的政治結構更加複雜？〔註三〕

有系統的選民行為研究始於一九五〇年代，最有成就者之一當推美國密西根大學調

查研究及政治研究中心 (The Survey Research Center and The Center for Political Studie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的學者們。他們重新界定調查分析的技術，挑戰許多業已被接受而未經求證的假設 (assumption)，建立了一系列的發現 (findings) 及假說 (hypotheses)，仍為現在及未來研究的重要理論基礎。

選民研究在我國並非新近開始，但歷史也不久。但是在方法學上，一般仍傾向於以選舉制度為基礎的研究，其範圍容易限於個案 (case by case)，其發現則將限於個案價值 (*ad hoc value*)，無法建立系列的適用性較廣的通則 (generalizations)。本文距離這個目標尚遠，但朝向該目標的熱誠則不容置疑。目前國內有關選民行為研究的資料固然不多，有系統的調查分析更屬缺乏；但秉承劉備先生「勿以善小而不為」之名訓，作者認為只要研究的題目對我們的國家社會發展有利，方法學上的方向正確，寧可蒙「不成熟」或「武斷」之譏，仍希望在盡可能的範圍內稍盡棉薄，拋磚引玉，以期將來與先進學者專家共同探討有關我國選舉結構方面某些「解釋規則」及「可適用的解釋」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and criteria for admissible explanation)，進而達到應用範例 (paradigm) 及完整理論建立的目標。

(二) 本文所採用之方法

本文兼採演繹法 (inductive approach) 和歸納法 (deductive approach)，運用政治學及社會、心理學理論及方法來分析選民政治選擇行為的形成過程。在演繹方面，將實例經過分析後所得的發現 (findings) 加以查證，然後建立命題 (propositions)，形成理論的局部，亦即初步的通則。在歸納方面，本文先承認一般公認的通則，然後適用於實例，以查證該通則是否有客觀普遍的適用性 (applicability)。

在分析階層上 (the level of analysis)，本文則兼顧大階層 (macro levels) 及小階層 (micro levels)。大階層泛指國家、政府、政治或社會系統，政黨組織

或利益團體等；小階層泛指個人或小團體及其行為等。舉例言之，不但在大階層上要調查政黨系統如何影響選舉的實施情形，在小階層上要探討個人為何參予政治或政黨屬同；且要綜合兩個階層，研究個人的政黨屬同模式如何影響政黨的功能等等。在全文中，大小階層或其他理論運用也許不明顯，但研究方法學上的了解則是不可缺少的。

(三) 概念化問題

本文的中心概念「選民行為」係指在相當長期的過程中，個人的信仰、態度和人格特徵受政治社會化的影響與互動，導致不同的政治行為。它強調環境因素和個人行為的心理基礎之間的關係，而不是站在政治系統的觀點來分析選民「全體」。

在概念化方面，有幾點必須說明。第一、選民行為和投票行為 (voting behaviors) 不同，但並非毫不相關或距離遙遠。從動態的方面 (dynamic dimensions) 而言，兩者都包括運用社會心理學理論 (socio-psychological theories)，研究導致投票決定的心理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個人接受內在因素 (如人格特點) 和外在因素的刺激，導致不同的反應行為。這些行為再反饋 (feedback) 刺激既存的內在因素，產生新的反應行為，反覆不斷。其中之一是投票，他可能出席去投，或拒絕去投；他可能圈選某候選人，或故意造成廢票。所不同者，一般學者所稱的投票行為較強調投票的決策結構 (decision-making structure)，以投票出席情形 (turnout) 及各候選人或各政黨得票數及分布情形為基礎，分析當時的競選問題 (campaign issues)，環境因素及其他介入變數 (intervening variables) (如能源危機、政治醜聞等)。換言之，投票行為所強調的過程，在橫的方面時間較短 (偏重於競選及選舉期間)，在縱的方面範圍較窄 (偏重於客觀因素如制度、政策、問題 issues 等)。就研究方法的觀點而言，投票行為研究較容易進行，因而研究者也較多，類似聯合國某屆大會會員國投票行為分析或某年某地議員選舉投票行為分析等題目都可以在既存文獻中獲得。選民行為研究所包括者則在時間上較長，範

圍上較大。在時間上，不但注重選舉期間，而且追溯到選前相當長期以來的發展，以了解相同變數在不同時間之間的相互關係(corelations)或不同變數之間的因果關係(causality)。例如有學者把 1964 年美國總統選舉視為另一次的新政(New Deal)投票，選民害怕共和黨高華德威脅新政時代以來的立法政策。〔註五〕其次，在研究的範圍上，選民行為研究不但注意環境變數，更企圖解釋這些變數和個人行為的互動關係，亦即前面所說的大小階層分析(macro-micro levels of analysis)。柯雷普納(Paul Kleppner)即注意到 1960年尼克森和甘迺迪的競選中，不但涉及政治經濟因素；選民的社會階級意識及宗教屬同更是不可忽視的問題，而該意識和屬同不但在時間上要追溯到過去的歷史，也要探究和其他變數的關係。〔註六〕

第二、選民行為研究既然基於心理學的理论與假設，個人人格及行為的探討乃成為重點。我們必須承認，人格特徵及個人置身之政治社會環境和個人的行為模式有互動(interact)的關係；至於就選民行為而言，人格決定因素(personality determinants)或環境決定因素(situational determinants)孰重，頗有雞與雞蛋之謎，有待進一步查證。我們所關心的是：選民行為係屬於政治性質的人類行為(human behavior of political nature)，該行為是一種反應個人所置身的環境及在該環境中個人的心理傾向(psychological predispositions)的功能。〔註七〕拉查魯斯(Richard S. Lazarus)在「人格與適應」(*Personality and adjustment*)一書中即主張「……人的行為及他的主觀經驗(如思想、感情及希望等)有兩個來源：外來刺激對他的衝擊；及先天心理特性和外在世界經驗互動導致的內在傾向…我們雖然承認行為起於外來刺激，也了解行為不能單靠外來狀況為基礎。事實上，它部分起源於個人的性格。」〔註八〕我國古諺「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固然只是政治道德戒律，然而也可謂融合個人人格和政治行為的互動關係。

第三、選民行為既然追溯到個人的心理過程，而每個人的人格都小同而大異，我們如何在學理上建立通則？這裡涉及一個問題：選民行為是否有普遍的客觀的基本理性(rationality)可言？如果有，那麼何謂理性？在何種狀況下，選民行為能

符合理性考慮？凱特勒（David Kettler）認為「理性是遭遇某種狀況時，由於面臨判斷的需要，對某種知識上程序的依賴。當他對該狀況有完整的意識形態時，這種程序乃在面臨狀況時顯示而被認明。」〔註九〕例如，某選民在思考各種問題(issues)及作投票決定時，由於對空氣污染問題了解最深，乃能就候選人有關污染處理的政見作比較，看那一位的意見最具體及最有實施誠意，於是決定投票支持，這就是理性考慮及決定。反之，某農民如果就有關改善軍公教待遇的政見作比較，由於對這些問題缺乏較完整的意識形態，他的選擇可能是隨心所欲，例如那一位相貌好，是否有親戚關係，及其他因素等。類似這種缺乏對某特定狀況的完整的意識形態，而以不相關的其他狀況的完整意識形態作為決定基礎，就不是理性決定。

在何種狀況下，選民能夠有較完整的意識形態？一般而言，選民必須把事實（facts）與可行的各種解決辦法（alternatives）了解並考慮周詳之後，才能算是有完整的意識形態，才能稱為理性考慮。但是判斷事實與解決辦法需要基本的知識，難道人人都有知識？在專家，這種知識代表對客觀事實（objective reality）的描述（descriptive）、解釋（interpretive）、及預測（predictive）的能力；在一般選民，這種知識通常只是反映個人的經驗及認知（experience and perception）而已。因此，對一般選民而言，只有這些事實與選民的生活上有關，這些解決辦法陷合個人的行動，他們才能作理性判斷。齊伊（V. O. Key, Jr.）在「負責任的選民」*The Responsible Electorate* 一書中，認為「……選民並非笨蛋。無可否認，很多選民行為離奇難測。但是只要所提供的情報及解決辦法清楚易懂，選民將採理性行動，如我們所應期望……。」〔註十〕依此假設，如果所提供的情報互相矛盾，真偽難辨；解決辦法空洞含糊，令人不易抉擇；在這種狀況下，要使一般選民作理性判斷極不可能。所需注意者是，能使選民作理性考慮並不一定能在選舉上勝利。例如 1964 年的美國總統選舉，高華德所提出的清楚易懂的「全無或全有的極端主義」（all-or-nothing extremism）反而使選民較「理性的」反對他；而詹森則盡力在介入越南的問題上含糊及掩飾，使選民在缺乏完整的意識形態下支持他。

反之，在 1968 年，民主黨再也不容易在越戰（及其引起的）問題上以「含糊」取勝，而共和黨則清楚的喊出選民內心的期望：結束戰爭，安定經濟，穩定社會秩序，再度取得政權。〔註十一〕由此可知，選民自有其理性抉擇，只是學理上和實際上還不能有效掌握而已。

(四) 結 語

前面所建立的觀念與假設——選民行為反映相當長時期、連續性的心理過程；在這個心理過程中，個人人格和環境因素產生互動關係；選民行為具有相當程度的理性等——如果成立，本研究至少將替選民行為這一問題提供更進一步了解。在理論建立的過程中，有一個戒律是：正確的假說（hypothesis）未必帶來正確的結論；而錯誤的假說必然帶來錯誤的結論。作者相信本文的假說是正確的，至於結論則有待先進學者評鑑。尤其要表明的一點是：本文純屬獨立性的探討研究，無意涉及支持或反對有關此類題目的既有文獻。然而，任何科學成就都不是突發性的獨立事件，而是經過長時間、不同人從不同角度、不斷實驗和求證的累積結果。本文只是一個粗淺的架構，有待更進一步的鋼筋、水泥、木材及各種精密器具的補充，才能建立一座堅固的房子。

第二章 政治行為的根源

人類行為可以分類為多種，從最基本的食色行為到複雜的經濟行為或領導行為，本文所研究的則以政治行為為中心。所以稱為政治行為者，因為其行為屬於政治性質，產生政治意義（political significance）。由於它不脫離「行為」的範疇，我們必須從人格形成的主觀和客觀因素的架構中，來分析政治行為的根源。

分析政治行為根源並不是最近新創的方法，只是到最近才廣泛受到社會科學尤其政治學者的重視。舉例言之，哈佛大學的蘭格（Walter C. Langer）早在二次大戰期間即接受美國政府之託，研究希特勒的政治行為，該報告直到 1972 年才出版

成書，稱為「希特勒的心理」(*The Mind of Adolf Hitler*)，立刻受到重視。哈佛大學齊恩女士 (Doris Kearns) 以心理分析學理追溯詹森總統政治行為的根源撰成「詹森和美國人之夢」(*Lyndon Johnson and the American Dream*) 一書，諸多創見，更成為一時暢銷之作。〔註十二〕由於資料及調查技術所限，領袖人物或小團體政治行為的研究顯然較容易進行，但是將來進而至範圍更大的研究，應屬指日可待。

(一) 個人行為和政治系統的互動關係

何謂個人行為和政治系統的互動關係？最具體的解釋就是：由於個人行為必然和政治系統互相影響，導致政治參予的不可避免性。

何謂政治？「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在相互依賴的關係中，求彼此適應以共存之道也；」可見政治參予行為實際上到處存在。〔註十三〕但是為了要求定義上更具體，以便於政治行為和非政治行為的區分，政治參予應首先在政治系統的脈絡關係 (context) 中尋求個人和系統的互動關係。

何謂政治系統 (political system) ？達爾 (Robert A. Dahl) 界定為「在相當程度，涉及權利、法令、權威的任何持續的人際關係模式。」〔註十四〕阿蒙 (Gabriel Almond) 則強調政治系統的「互動本質」(interactional properties)，有其整體性 (comprehensiveness)，互相依賴性 (interdependence)，及界限存在性 (existence of boundaries)。〔註十五〕如果我們把政治系統用小階層分析，那麼伊斯東 (David Easton) 對系統分析的四個假設似乎可以適用於個人的政治行為根源：

(1) 系統 (system) —— 政治生活是一個行為系統 (a system of behavior)。

(2) 環境 (environment) —— 系統和環境有別，但系統則存在於環境中，接受環境的影響。

(3) 反應 (response) —— 在系統內，結構和過程的變化可以視為系統內分子建

設性或積極性的行動努力，用以應付環境及內部所產生的壓力。

(4)反饋 (feedback) — 面對壓力，系統的生存之道為吸收新的情報，提供給系統的決策者。〔註十六〕

由於把政治系統當成動態，則不但包括正式政府組織，且包括系統內演員 (actors) 的行為；正如人體系統不但有神經、呼吸、及排泄系統，且包括該系統的功能表現，綜合判斷才能知道是否健康。因此，個人的政治行為實際上包含於政治系統行為之中；個人的政治行為也就是政治參與，乃是「個人企圖藉以影響或支持政府及政治的行動。」〔註十七〕而所謂「行動」者，必須從結果 (outcome) 來解釋。因為個人能夠產生「影響」或「支持」效果的行動，可能是積極 (active) 的行動，可能只是儀式性 (ceremonial) 的行動，甚至不行動的行動 (non-action action) 而帶來同樣的效果。由是我們分析選民的政治行為時，不但要強調「參與」，且要兼顧「非參與的參與」 (non-participation participation)。一般參與的形態大約是：

(1) 某些人將政治系統的存在視為當然，他們把自己的行為適應系統的要求；某些人則要求改革 (reform) 或改造 (transform) 政治系統。

(2) 某些人覺得政治系統令人困惑或恐懼，避之則吉；某些人則認為應加以研究、掌握。

(3) 某些人只關心政治系統要求他們應盡的義務；某些人則只關心政治系統帶給他們的利益。

這些形態只是分析上的便利，並不能以此而歸類某人的行為形態。政治行為正如其他行為，其行動的方向與行動的程度並不見得持續不變。例如美國人常將一般企圖維持「現狀」 (status quo) 者稱為保守派或右派，反之稱為自由派或左派。但是常見的事實是：贊成自由派的外交政策 (以國際主義反對孤立主義) 的人未必即支持自由派的經濟政策 (以福利國家反對自由放任) 。即使是支持國際主義及福利國家的自由主義者，在黑白合併或隔離 (integration vs. seggregation) 的立場上則未必是自由主義者。

由以上分析得知，個人生活於國家社會中的現象，如果加以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就是個人系統(*individual system*)生存於政治系統中的行為模式，也就是個人行為和政治系統行為所產生的刺激、反應、和反饋的關係。個人只要生存於任何類型的政治系統中，政治參與的行為都是存在的；所不同者，由於個人行為的形成過程中的變數各異，和政治系統互動的結果也各異。所以，個人的政治行為只有程度上的問題，而沒有有無的問題。〔註十八〕

(二) 政治行為形成的心理過程

儘管選民行為國與國不同，地與地不同，人與人不同，我們仍企圖試探適用性較大的行為形成的基礎的可能性。古典的政治學家如韓非子或馬基維里(*Niccolo Machiavelli*)，近代者如拉斯維(*Harold Lasswell*)，都從統治術的脈絡關係探討政治行為的形成。〔註十九〕但是他們的分析一般而言太過於「中堅分子傾向」(*elite-oriented*)，人民成爲次要。他們的分析代表古典政治學家的特徵——言其然而不言其所以然，因而無法建立一個概念架構，可以適應於更多的政治行為。近代社會科學家努力結合政治、社會、心理及統計諸學，以尋求建立一些價值中立、包括一般人民的心理過程模式，可謂用意良佳，方向正確。然而其困難也不容忽視。主要是群眾的個人背景記錄無法獲得，即使獲得抽樣資料，也缺乏科學方法及理論有效地處理。坦白的說，目前爲止的發現仍在推論(*inferential*)而已。

按心理學理論，人的行為導源於刺激——反應——反饋的三角關係。在這一個連續性的過程中，某一個刺激因素導致一個決定(*decision*)，這一個決定一方面成爲具體的行為，一方面接受這個行為的影響，形成另一個刺激，導致另一個決定，成爲具體的行為……。所以行為本身不可能有「決定不產生行為」的現象，因爲這個決定本身也是一個決定，不產生行為也是一個行為，亦即政治學上所稱的「不決定的決定」(*non-decision decision*)。爲了分析上的便利，我們且將這種輸入和輸出的連續性關係(*the sequen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input and output*)加

以分段化，成為決定單位（decision unit），逐一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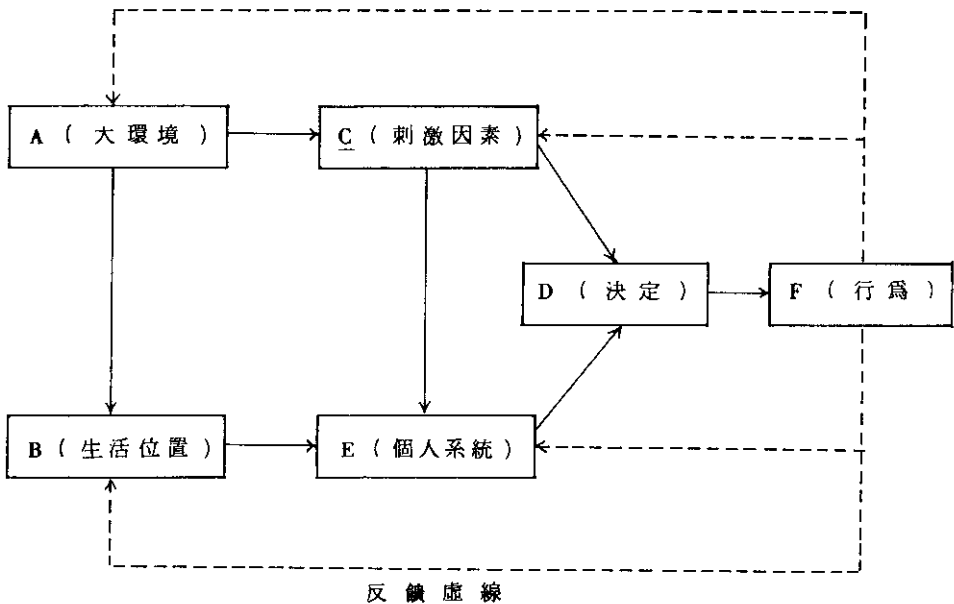


圖 甲

上圖是一個政治行為形成的心理過程。第一個決定單位包括 A B E。A 指大環境，其中有產生影響力的變數如地理環境，氣候、農產品、文化環境（cultural milieu），居住區的社會結構，政治局勢及時代潮流等。B 代表生活位置（life position）因素，如教育、年齡、種族等形成人格之社會化經驗。C 所謂的個人系統（personal system）泛指個人的信仰（beliefs）、態度（attitudes）、人格特徵（personality traits）等。個人處於大環境中，接受各種變數的影響，形成個人的生活位置；基於這個生活位置，透過個人的學習機能（learning mechanism），形成他特有的個人系統。當環境因素刺激了個人系統，個人便採取符合個人系統的行為。

第二個決定單位 C E D 有如下意義：大環境 A 所產生的刺激素 C（stimuli）影響了個人系統 E，E + C 產生決定 D，D 依次也和 C 產生互動關係，導致 E 對 C 的態度。由於 E 能夠對決定 D 產生決定性的影響，我們又把 E 稱為「傾向」（pre-

disposition)。傾向是一種稱為「增援」(reinforcement)的學習機能的功能。「增援」通常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當個人由於接受某種刺激而決定採取某種行動而獲得報酬，他已經接受初步的增援 (primary reinforcement)。當他得到初步的增援後，如果同一刺激因素仍重複出現，該刺激本身却變成他的報酬，這時他已經獲得了「第二增援」(secondary reinforcement)。第二增援重複出現，產生了習慣的力量 (habit strength)，這種力量就構成了傾向。〔註二十〕舉例言之，某君受朋友之託為他的助選員，在競選的過程中，發現自己有傑出的號召群眾能力；在這次選舉中，某君的助選行為已經獲得「初步」及「第二」增援。因此，下次選舉時，某君極可能自願替朋友助選，不須等朋友來拜託。甚至，即使我們發現某君親自出馬競選，成為積極的候選人，也不足為怪。問題是何以在各種刺激因素中，只有某些特定因素使他有所反應，並且增援而形成傾向？換言之，何以某君一開始願意接受朋友請托？社會科學家尚無精確解釋。目前只能假設：人的有機體只選擇符合其需要及能力的刺激因素，而這些需要及能力也是經過長時期的增援而形成。〔註二十一〕

第三個決定單位 DF (A+B+C+E)，本身含有反饋作用，形成另一個刺激的周期，依次為 A'B'C' ,C'E'D' ,D'F' (A' + B' + C' +D')……。依此類推，可知行為乃持續不斷的輸入和輸出的關係。

以上的分析企圖解釋個人行為的心理基礎。但是個人乃生存於大環境的政治系統之中，最直接的互動者還是周圍的個人。因此，如果把個人行為與個人行為的互動關係加以概念化，便有下列圖所表示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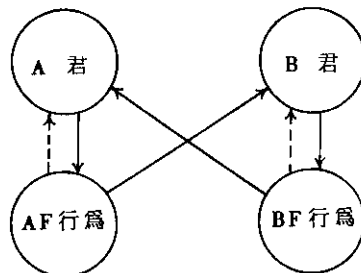


圖 乙

A君的行爲AF不但是A君傾向導致的行爲，而且顯然受到B君行爲BF的影響；同理，BF也受AF的影響……。更進一步，A君B君行爲的互動關係AF+BF成爲C君的環境刺激素，導致行爲CF；同理，AF+BF+CF成爲D君的刺激素，導致行爲DF……。這種不同行爲的互動關係不但可以運用於政治系統內的個人與個人之間的政治行爲，且可以用以解釋國際政治系統內國家和國家之間的外交行爲，一般學者稱之爲研究國際政治的「決策方法」(decision-making approach)。(註二十二)

以上述分析爲基礎來解釋投票行爲，令我們感覺到相對的容易多了。圖丙顯示，選民在面臨投票之際，起源於內在的價值系統(value system)的信仰(即傾向的一部份)將產生對問題的判斷，這個主觀判斷將和其他人的判斷(即意見)產生互動，導致他的政治決定——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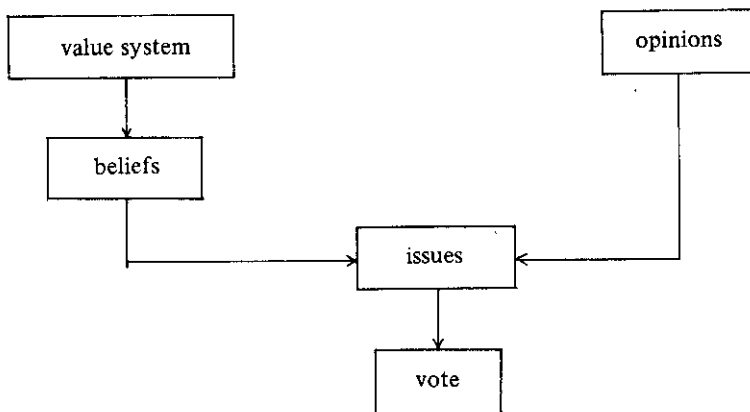


圖 丙

在投票行爲的脈絡關係內，所謂價值系統是起源於生活位置和個人系統，長時期以來一直持續的看法或想法，包括對人對事的可接受度(acceptability)和不可接受度(unacceptability)，是與非的標準等。價值系統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而成爲信仰，價值系統或信仰表明於外則爲態度，信仰態度則反映對某一狀況的心理傾向。在相當程度上，傾向決定他對問題的見解，外來的意見成爲輔助性的參考而已。意見代表解決辦法的衝突(conflicting alternatives)，乃投票行爲的介入變數。

對於一個沒有堅強承諾（commitment）的投票者，介入因素將壓倒心理傾向。例如某君本來決定投給A君，但是在沿路上發現一般的意見都反對A君，到投票所時，他已經轉而投給B君。

本章所研究之「政治行為根源」，重點在於以心理學理論為基礎討論行為與人格、環境的互動關係，而政治行為僅是這種互動關係發生在個人以「政治角色」在「政治系統」中的活動而已。儘管民主國家選民的政治行為如投票、助選、參加利益團體等和共黨國家人民的政治行為如政治討論會、民兵組織等大不相同，但是在根源上則應屬於同一個概念架構，只是後者不在本研究的範圍而已。

第三章 國際局勢及時代潮流對選民行為的影響

(一) 外來影響的比較分析

把國家政治系統當成個人系統分析，則其行為顯然接受大環境（國際政治系統）及環境刺激數（時代潮流、外交挫折、能源危機等）的影響，形成政治系統的「生活位置」（固有的民族分佈、地理特徵、歷史等），進而塑造特有的「個人系統」（人民性格傾向），影響選民的行為模式。

民主政治早從希臘城邦時代開始，所以雅典人民可以算是歷史上最早的「選民」。到十七世紀，民主政治再度在西歐發展，至十八九世紀逐漸圓熟，傳遍全世界。無可否認，雅典式民主政治替西方現行民主政治建立了基本的理論架構，但是並不代表後者乃是前者的翻版。歷史記錄顯示，西方的民主政治發展係各國互相刺激的結果，該結果不但進而影響亞非新興國家，並且也接受這些新國家的影響。

為了便於比較分析，使外來影響的標示（typology of external influence）容易建立，韋伯（Max Weber）式的理想典型（ideal type）提供了良好的基礎。就希臘雅典式民主政治的意義而言，在不須依靠外來因素的影響的狀態下，民主政治的實施應具備下列四個條件：(A) 小國，(B) 寡民，(C) 和平，(D) 富足。也惟有具有這些條件，選民最能夠享受參與之權利與義務。固然近代西方民主國家少

有能兼備這些條件（可能除了瑞士），學者及民主期望者（democracy-aspirant）仍下意識地認為：兼備者才是理想的民主國。〔註二十三〕

以包括 ABCD 的某民主國為理想典型（事實上未必有這個國家）〔註二十四〕，我們可以發現外來影響對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性。舉例言之，十八九世紀西歐的民主國家最多僅有 ABC 三個條件，但是政府對落後地區進行殖民地侵略，搜括資源，維持 D 的存在。假使有二個以上的國家採取同樣的政策，終於引起利益衝突，使兩個的和平狀態消失，成為 $AB(-C)D^a$ 或 $AB(-C)D^b$ 的局勢。同理，在實施民主政治的過程中，常有 A, B, C, D, 各方面的不足，於是採取 (a) 武力征服，(b) 經濟擴張，(c) 世界貿易……等國際行為，企圖維持四大條件平衡兼備，成為 $A^a B^b CD$, $ABC^c D^d$ ……等局勢。再如，某民主國家曾經靠武力征服及經濟擴張以維持其富足，成為 $ABCD^{a+b}$ 的民主國。後來由於他國支援及其他因素如成功的世界貿易，於是轉變而為 $ABCD^{c+d}$ 。同時，由於時代潮流所趨，殖民地人民展開獨立運動。基於自尊心及執政黨的既得利益的考慮，該國政府決定同時維持 $ABCD^{a+b}$ 及 $ABCD^{c+d}$ ，結果陷入長期的鎮壓苦戰，幾乎成為 $AB(-C)(-D)$ 的窘境。

上述分析顯示，不接受外來影響的 ABCD 民主國家不可能存在。即使以瑞士而言，精密工業產品輸出及外國人的存款實際上構成它富足的條件。因此，在實際狀況中，民主國家的存在，必然屬於 $A^{a+b} B^{c+d} C^{e+f} D^{g+h} \dots$ 類型，a, b, c, d, … n 則代表各種與外來影響有關的因素。換言之，只要依賴其中的一項因素，這個國家就已經接受外來的影響。舉例言之，如果沒有科技的突破，是否可能有西歐的工業革命及連帶而來的政治社會結構的改變？如果答案肯定，那麼科技突破從何而來？顯然是當時西歐知識界的溝通的結果。而工業革命所產生的新結構，使西歐各國之間的互動關係更邁進一步。再以拿破崙的侵略而言，除其毀滅性以外，它使西歐各國互相刺激影響，幾乎以一個「系統」而發展。威爾杜蘭 (Will Durant) 認為「拿破崙十五年的統治，其刺激使歐洲進步了半個世紀，」民主政治的發展自然也包括其中。〔註二十五〕再以美國而言，其受法國革命的影響，只要看各大都市的拉法葉大

道 (Ave. of Lafayette) 即可了解其程度。美國建國以後的一百年，曾成功地維持了幾乎接近 ABCD 理想狀態，但由於工業急速發展，產品外銷及原料採購等需要日殷，不久也採取對外擴張的政策。

(二) 近年來西方國家和非西方國家的互動關係

第一節的分析很容易使人產生一個印象：即西方各民主國僅在內部互相影響，進而影響到亞非拉丁美洲各地，本身却不受這些非西方國家的影響。不可否認，這種單向影響不但是相當程度的事實，更是西方人士願意相信的神話，造成他們的優越感。但是這種相當程度的事實與誇大的優越感已經在近年來被新的事實和認識漸漸取代。

越接近 ABCD 理想典型的民主政治國家，選民的「個人系統」（傾向）越容易導致於政治上的孤立主義 (isolationism)，經濟上的保護主義 (protectionism)，及思想上的自信。由於美國的先天條件最接近這種典型，美國人這種傾向的程度也較他國為深，尤其思想上的自信更是他們的共同的人格特徵。這種自信心可以從大法官赫姆斯 (Oliver Wendell Holmes) 在 *Gitlow vs. New York* 一案中的判決反應出來：「……就長遠而言，無產階級專政的信仰即使註定被接受，言論自由的惟一意義是：這些信仰應給予機會，任其施行……。」〔註二十六〕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美國人這種信心逐漸被國際局勢及時代潮流的沖擊所削弱。共產黨不擇手段的滲透顛覆，亞非新興國家因為反殖民主義而導致的反西方主義，對外國能源及原料的依賴，對開發中國家「民主指導」的失敗，思想發展帶來的後遺症（如種族衝突使平等的承諾深受威脅等），已經使美國人的民主政治的十字軍精神（如 1950 年代杜勒斯的政策），逐漸淪為對危機處理的猶豫，對敵人的姑息，對同志支持的膽怯。如果把甘迺迪時代的美國選民和尼克森時代比較，這種衰退極為驚人。1961 年甘氏就職時，選民熱烈擁護他的號召：「……美國願意付任何代價，挑起任何負擔，克服任何困難，支持任何朋友，反對任何敵人，以確保自由的繼續存在……。」

會幾何時，尼克森在 1970 年代，以撤退越南美軍，與北越交換戰俘，巴黎和談等為號召，已足使美國選民感激不已。其他西方國家在二次大戰之後，已經放棄這種全球性的角色，最頑強的法國也在 1957 年放棄阿爾及利亞。1973 年，以阿戰爭爆發，阿拉伯產油國對西方國家實施禁運，一時美國選民頗為震驚，但是並未減弱對以色列的支持。反之，禁運不到兩週，法國與日本已經被迫屈服於阿拉伯國家的壓力，否則兩國人民的生活方式驟受威脅，執政黨搖搖欲墜。

西方民主政治國家面臨的現實狀況是：單向影響或絕對性的優越已經不復存在；在維持 $(A+B+CD)^a+b+c+d+e+\dots+n$ 的過程中， $abcde\dots n$ 中的任何一個條件幾乎都和非西方國家有關係。在講求國際平等及正義(至少表面是)的時代，西方國家欲獲得 $abcde\dots n$ ，有賴於非西方國家的合作，而非依賴前者的威脅與壓迫。在實質上，今天的國際政治系統已經成為(1)一方面每個國家政治系統都在國際政治系統內獨立自主；(2)他方面國際政治系統中每個國家政治系統都必須互相依賴合作。名政治學者道伊奇 (Karl W. Deutch) 曾有敏銳的觀察：

世界上的每個國家，不論其大小，必須極關心「外國人」在幹什麼；如果這個國家，憑其有限的資源，希望完成超出它的能力的目標，它必須獲得外國人的幫助。……人類種族雖然各有不同，但是他們不可避免地都要互相依賴……缺乏「外國人」的幫助，沒有任何國家能在孤立狀態下主宰自己的命運、人民、及財富；不論再大，也沒有一個國家能強迫他人聽命，使他們轉而支持它的信仰。〔註二十七〕

簡言之，就西方和非西方民主國家的互動關係而言，1970 年代的現象是：前者對民主政治的信心並未消失，但孤立、優越之感已逐漸減低；後者對民主的期望極高，但是意識形態的覺醒，使他們不再甘於被操縱、壓榨。雙方共同承認：互相依賴、平等待遇，才是今天國際政治系統內的最佳生存之道。

(三) 外來影響的後遺症——西非拉丁美洲民主國家選民的心理狀態

我們固然否認西方國家對非西方的亞非拉丁美洲國家（Afro-Asian-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AFL）的「單向影響」，但是必須承認後者的民主政治觀念幾乎完全來自前者。試看本世紀最有趣的現象之一：除了極少數的例外，所有國家的國號都染上了「民主」的味道——如「××共和國」，「××民主共和國」，「××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共和國」……等等。同時，幾乎所有國家的政府程序（governmental process）都不願意違背「秘密投票」、「多數決」、「正當程序」等民主政治原則。

這些現象是否表示 AFL 國家的人民已欣然接受並了解西方民主政治的本質？或者已經「吞下」但感覺到「消化不良」的現象？我們認為相當程度內 AFL 人民確實接受民主政治，但是西方的影響也產生了後遺症，這些後遺症嚴重者足以導致「系統再界定」（systemic redefinition）的驟變，如淪為集權主義或專制主義；輕則使人民產生思想上的分歧，妨害民主政治發展的速度和幅度。

進入對 AFL 群眾的分析之前，首先必須了解：這些國家屬於中堅分子社會（elitist society），「其社會結構嚴謹，政治參與有限，經濟差距大，精神與物質的需求尖銳，」〔註二十八〕「發展過程操縱於中堅分子，因為只有他們才有政治經驗及技巧，群眾則常常處於屈服及無能為力的狀態。」〔註二十九〕所以就西方國家和 AFL 之間的互動關係而言，實際上是前者成為大環境和環境刺激因素，積極的影響了 AFL 的中堅分子；再就單獨一個 AFL 政治系統內部的互動關係而言，中堅分子的政治行為積極的塑造了群眾的傾向。具體言之，AFL 中堅分子了解並接受民主政治的程度，決定了一般群眾（進而整個政治系統）了解並接受民主政治的程度。

何謂中堅分子？「以少數人而得到最多的價值，在團體中得到最多的權力，最

有影響」之人也。〔註三十〕萊特密爾氏（C. Wright Mills）把這些人稱為「權力中堅分子」（power elite），他們的決策影響了整個國家。〔註三十一〕理論上，君子之德如風，小人之德如草，風過草必偃，何以「民主」味道甚濃之今日，民主政治的發展不如邏輯上那麼令人滿意？本節擬從兩方面來探討：第一、由於大多數AFL國家曾經有被西方殖民主義壓迫的經驗，這些AFL的權力中堅分子廣受西方民主政治影響，形成他們獨立運動的思想基礎。是否表示他們能排除固有文化中與西方民主政治違反之因素？第二、他們與群眾的溝通程度如何？

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不容易的。萊特密爾氏相信權力中堅分子不可能全無私心，專心為社會國家「全體」謀求福利。〔註三十二〕他的看法也許過於武斷和悲觀，仍有理存焉。由於特殊的歷史發展因素，西方的中堅分子較傾向於多元化（pluralist）的社會。封建制度解體後，代之以資本家及中產階級為權力中堅分子，其中多數的中堅階級皆出身於封建時代的平民。資本家與中堅階級的愛恨關係是：他們的利益固然時常衝突，但是雙方都不願意推翻既存系統的安定。由於衝突，中產階級必須堅持民主程序，鼓動民主思潮，以防止利益被資本家侵害；由於有安定傾向（stability-oriented），權力中堅分子願意透過協調（compromise）來分配價值，透過平等來維持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於是實際的發展和觀念的進步速度配合，不致於產生強森（Chalmers A. Johnson）所言「頑強的中堅分子拒絕改革」而引起革命，或者因群眾「期望升高的革命」（revolution of rising expectation）而引起社會動盪不安。〔註三十三〕反之，AFL的中堅分子仍然保有強烈的傳統絕對主義（absolutism）色彩。這些前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國家由於受到國際局勢、時代潮流、殖民主義的影響，傳統的部落、主教、或地主紳士（landlord-gentry）社會制度解體，轉變而為「資本家、買辦、西式教育的知識分子（capitalist-comprador-Western-educate intellectual）」形式的權力中堅分子的社會，其結構仍然層級節制，社會流動性不高。〔註三十四〕由於傳統的農業社會結構解體，地主紳士移居都市，一部份農人轉業為小商人、技術員或工業勞

工，絕大多數的無產農民在思想上仍和「現代化」的觀念相當隔絕，而共同的特徵便是：由於結構的變動，功能的失調，產生了「權威危機」(authority crisis)和「身分危機」(identity crisis)的狀態。何以如此呢？因為在傳統的「地主——農民」相對單純的權威關係中，儘管地主對農民的剝削，農民經常性的痛苦及偶然性的反抗，無形中有一種和諧的關係存在。即是說：雙方了解並接受：地主的利益有賴於農民的合作，地主對農民有物質上及精神上的領導照顧之責；地主了解他們的權威的本質及身分的特殊，農民們精神上則有某種宿命論的屈服及依賴。不論在任何制度下，權威關係及身分認知的明確乃是維持系統穩定的必要條件；反之，權威危機和身分危機引起思想上的混亂，對外來觀念的抗拒或曲解。〔註三十五〕

在這種新舊過渡時期的狀況下，有一個特殊階級負起了橋樑的義務——即受過西式教育的知識分子。何以把他們列為獨立的階級？第一、他們的社會背景不單純，可能是地主階級，也可能是清寒農家子弟，勞工後裔等；第二、他們的思想形態(ideology)未必受出身影響，他們可能傾向維持現狀的保守主義，可能是極度平等的社會主義……；第三、他們的影響力，使他們成為實質上的權力中堅分子，一切改革的前鋒；他們對權威和身分認知的看法，影響社會的發展。在AFL的知識分子，可以說絕大多數(尤其在本世紀初期)都醉心西方的民主政治。五十餘年來的記錄顯示：AFL群衆對民主政治的認識(不管任何程度)，實歸功於他們在獨立運動中以流血、宣傳及各種手段對群衆的教育。但是他們為民主奮鬥的經驗也令人心酸，可謂民主精神本身的一大諷刺。就民主政治的發展而言，西方是內部的進化(indigenous evolution)，AFL則為外來的革命(exogenous revolution)。當AFL開始進入西方定義的「民族國家」的發展過程時，只有知識分子首先有系統的接受西方的民主政治思想，一般群衆不與焉。但是當他們開始進行這種「外來的革命」時，迅速遭遇到殘酷的事實：阻礙此一運動的並不是本國的群衆，竟然是他們思想上最崇拜的西方民主國家！〔註三十六〕這是他們遭遇的第一個挫折。

這個挫折導致第二個挫折：陷入「權威危機」和「身分危機」的群衆們既不相

信西方民主政治有何崇高美妙之處，也不相信這些醉心民主的愛國志士有成功的可能性。於是少數中堅分子帶動的民主政治運動與多數的群眾脫節，不但後者仍陷於權威及身分危機，前者也陷於同樣的迷惘。就在這種混亂的意識形態中，AFL的中堅分子開始在解決國家問題之道上分歧為兩條路：一條是堅持西方民主政治理想，仍舊對西方國家保持友好及諒解的溫和派；一條則是對西方民主政治絕望的激烈派。俄國的革命運動——馬克斯的思想、列寧史達林的組織方法——激發了知識分子的另一個選擇，即共產主義運動。對廣大的群眾而言，西方的民主或共黨的專制並無差別，因為對兩者皆不了解。那一種思想最後能成功，並不是靠群眾「完整意識形態」下的理性抉擇，而是靠那一派的中堅分子更有效率的操縱群眾，與他們結合，獲得他們的同情與支持。至於陷入共黨專制統治以後的失望和悲慘，則非當初支持共黨的群眾們所能預測到的。

至於堅持民主理想的溫和派的中堅分子，他們到底獲得了西方國家的協助和鼓勵，但困難仍然重重。中堅分子了解但未必真誠遵守民主程序，更未必有效率地對人民施以民主政治的指導和訓練，以建立人民對「民主權威」（即民意、憲法、法律至上等）及「公民觀念」的認識及信仰，解除舊有的「權威危機」及「身分危機」。亦有進者，西方民主國家的政府或人民，對AFL非共黨國家的民主實驗常常抱著懷疑、嘲笑、苛責的態度，使AFL中堅分子及群眾的奮鬥熱情和信心頗受打擊。由於受歷史及政治社會結構所限，要建立全民的「民主權威」及「公民觀念」，有賴長期、耐性、技巧地成長，這是西方和非西方的中堅分子所必須了解與自勉的。

第四章 政黨屬同(Party Identification)

人是群居動物，加入團體以增加安全感；政黨也是團體的一種，加入政黨以增加政治上的安全感；這些都是司空見慣的現象，本文擬就政黨與選民行為的互動關係加以解釋之。

(一) 何以有政黨屬同？

一個被廣泛接受的假設是：人的「自我認定」(self-identity)常常導源於他所屬的團體，並且經由該團體的行為表達出來。在人民的心理生活空間裡，政黨屬同是政治系統和人民之間的重要關係之一。所以用「屬同」一詞者，乃因為這種關係係「自我」(ego)的延伸。換言之，個人在政治角色(political actor)上的「自我」，即從這種「屬於某一政黨的感覺」中產生。〔註三十七〕

以這種「自我」的投射為心理基礎，政黨屬同的形成大致因為下列原因：(1)政治社會化，(2)環境刺激因素，(3)導致「系統再界定」的社會驟變或中斷。以第一點而言，個人從小在家庭中接受影響，可謂政治喜好(political preference)的形成場所。大抵而言，父母的政黨屬同都會傳給子女。遇到政治氣氛更濃厚的家庭，如甘迺迪家庭，子女的政治傾向更是從小被父母刻意導演。「幾乎沒有一餐飯，」羅勃甘迺迪回憶說，「不是在討論羅斯福做什麼，世界發生什麼事……既然政治事務如此支配著我們的言行，政治生涯看起來真是我們家庭生活的延長了。」〔註三十八〕學校的同學及同輩團體(peer group)的影響也是政黨屬同的重要來源，因為在人際關係上，道不同則不相為謀，政治意見不同的人之間不易產生互動關係。以此類推，個人所居住的社區的政治傾向都會支配他的政黨屬同。

其次，基於趨利避害的動機，選民會針對環境刺激因素來選擇政黨屬同；換言之，由於某因素的刺激，使他覺得必須屬同於某一政黨才對他有利。在日本，由於自民黨既有權力的鞏固，在其中堅分子補充(party-elite recruitment)的過程中，青年才俊爭相投効，比其他政黨更有號召力。再就黨的內部而言，環境因素更影響到內部的「派別屬同」(clique identification)。如1976年洛克希德案在日本爆發，一時自民黨內各派即進行政治密謀(political intrigue)，黨同伐異，幾經協調，才由福田糾夫獲勝。在義大利，由於先天的社會分歧性(diversification)，政黨之間的聯盟更是易變難測(volatile)，幾乎任何一個環境因素都可能產生倒

閣或公民投票。

較穩定的環境變數是社會階級。階級一詞似乎太敏感，但不失為概括性較大的用法，可以泛指職業、社會經濟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 or SES)、意識形態、教會或封建的層級節制關係(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或者一般所謂的社會階層(social stratification)。社會階級是個人的「生活位置」之一，事關日常生計，是以強烈影響政黨屬同。民主政治的假設把這種階級利益衝突視為當然，並以「妥協」解決之。如何規範這些相異並相衝突的利益？不但是近代立法的主要工作，且影響了政黨的精神。〔註三十九〕由是有學者以為要研究美國的政黨，必先研究它對不同的經濟團體的利益的態度。〔註四十〕例如，以1972年而言，美國勞力工人參加民主黨人數和共和黨人數的比例是5：2，白領階級則為6：5。〔註四十一〕而在多黨、社會結構更分歧化的國家，政黨和階級的關係更密切，如西德的基督教民主黨(Christlich Demokratische)，及荷蘭的天主教國民黨(Katholieke Volkspartij)。在美國，政黨不從單一階級吸收黨員及幹部。反之，許多歐洲國家的政黨則和某一階級或職業團體產生密切的聯繫。這是由於歐美歷史背景和政治經濟發展的過程不同，因此「個人——團體——政黨」的三角關係表現也不同。在歐洲，教會及勞工組織為政黨的發源地，個人因為宗教或職業屬同而有政黨屬同。美國則以「州」為重心，同一階級但不同州的人，未必因為階級屬同而產生同一政黨屬同，而是以各州或全國的黨利益而屬同。各州的黨組織既然擁有足夠的獨立行動權和政治功能，各自發展一套制訂及執行公共政策的過程，我們幾乎可以把它們視為獨立的政治系統，為該州選民作「價值的強制分配。」〔註四十一〕和美國相比較，在黨陶政治價值和信仰方面，德國的工會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註四十二〕

最後一個介入變數是導致「系統再界定」的社會驟變或中斷，個人思想和行為的連續性受到打擊，影響了政黨屬同。某些學者指出，今日美國國會的民主黨多數，起源於1930年代不景氣時，選民對共和黨經濟及社會政策的失望和憤怒，轉而在

此後三十餘年支持民主黨。〔註四十三〕更具體的例子是1920～1930年代德國選民對威瑪政黨的絕望，轉而擁護希特勒的納粹黨。

以上四個因素大抵上起源於個人在心理上缺乏信心及安全感，使他覺得惟有參加團體，才能獲得自我認定。經由政黨屬同，個人的經驗與遙遠的國家社會大事得以靠近，達到個人與群體結合的心理滿足。

(二) 政黨操縱(manipulate)選民行爲的功能

政黨和政府的官僚機構同為政治性質的組織，理論上都有操縱選民行爲，使選民進入所欲方向(desired directions)的功能。實際上，由於官僚機構的不透性(impermeability)，超人性關係與執法(depersionalized human relations and law enforcement)，精確的義務、責任、角色、紀律、制裁之分配，及人員流動緩慢等特質，〔註四十四〕其功能往往只流於規範(regulative)及抽取(extractive)。反之，政黨相對的避免這些特質，所以更能夠有反應和操縱。

政黨何以能夠操縱選民行爲？從第二章分析可以知道，在個人行爲的心理過程中，由於大環境及環境刺激因素的不穩定，個人的「個人系統」也不可能是整合的(integrated)及一致的(consistent)系統。個人對政治的認識因而很難出於有組織的思想體系，往往只是對社會輸出(social output)的反應的相信程度。在政治選擇的判斷過程中，儘管有人對各種變數的認識瞭如指掌，有人一知半解，有人漠不關心，但是在基本上都是思想結構脆弱，主見不深，可東可西。如杜克維(Alexis de Tocqueville)所言：

如果每一個人每天必須親自求證：他所處理的事是否屬實？這種求證將永無休止。即使能夠獲得一點初步的證實，已經夠使他精疲力盡，此後再無進展。由於生命短暫而智慧精力有限，人們必須把許多事情及意見信以為真，既沒有時間也沒有精力親自加以澄清和證實。這些事情及意見都是少數聰明人發現，而群眾也就接受了。就在這種基礎上，一般人建立了他們

的思想體系。〔註四十五〕

杜氏於 1800 年代之言，在今日竟顯得更切合時局。科學日益進步、社會結構日益複雜分化（differentiated），個人更須依賴大眾傳播、社會化媒介、及政黨所提供的事實作為個人行為的依據。

在已發展的民主國家，其政黨不論組織及環境因素有何不同，至少透過四個功能來操縱選民的行為，達到政黨的目標。〔註四十六〕第一個是國家整合（national integration）或國家建立（nation-building）的功能。在縱的方面，政黨能加速政治整合（political integration），縮短中堅分子與群眾的差距，發展成一個整合的政治過程，終而建立一個人人參與的政治社區（participant political community）。在橫的方面，政黨能建立領土整合（territorial integration），逐漸緩和不同地區和不同思想習慣之間的衝突，在這個過程中建立一個和睦共處的政治社區（homogeneous territorial political community）。〔註四十七〕西方民主國家如法國、義大利、德國、比利時等雖然國家整合已屬相當程度，但是由於歷史延續的種族、宗教等歧見，時常構成政治團結的障礙。政府固然首負其責，但是效果反而不如政黨透過非正式組織，起用政黨幹部，建立單一使用的管道（ad hoc channels），遂能巧妙操縱情況，幫助政府達到整合的目標。

第二個功能是吸收、訓練黨幹部，從而補充到政府機關，成為國家的領導幹部。在西方民主政治發展史上，政黨對於創造並增加社會流動管道，厥功甚偉。尤其在層級節制的社會，特殊的經濟團體或階級惟有透過政黨力量，使黨幹部成為政府決策者，才能確保他們的利益。在這個過程中，對政黨而言，它栽培了黨的幹部，使黨的利益更鞏固；對國家而言，國家獲得了幹部，使國家發展更有效率。反之，在消極方面，萬一有黨籍的政府官員能力差、操守劣，訴諸政治或法律制裁總是過程緩慢、事後補救性重於防範未然性。政黨為了害怕下次的選舉，必然能迅速地、巧妙地採取因應措施。著名的例子是 1974 年 8 月美國共和黨及時壓迫尼克森辭職，1976 年日本自民黨首相三木首先下令調查洛克希德弊案等。

政黨政治下的國家決策者大部份是政黨的資深幹部，這種資深制度(seniority)具有很多好處：第一能夠保證該幹部政黨屬同的忠誠；第二是政黨把幹部長期磨練、逐級培養，讓他先通過黨內部的考核；一旦被遴派到政府任公職，不但能力沒有問題，對黨的溝通也沒有問題。有朝氣、有效率的政黨必然擅長發揮中堅分子補充(elite recruitment)的功能，不但替黨儲備大量的黨幹部，而且使未入黨或他黨的社會中堅分子(social elite)相信：只有該黨執政時，社會流動才會暢通；甚至只有加入該黨，個人野心才能發揮，利益才能保障與增進。因此，政黨不但從黨員中遴選領導幹部，且為了使「野無遺才」，進而從社會中堅分子中間徵召(coopt)領導幹部，例如從大學教授、律師、新聞界人士、工商界領袖等。〔註四十八〕

第三個功能是為群眾實施政治教育或政治社會化，以控制環境中的刺激變數，塑造選民的思想及傾向，操縱他們的行為模式。一般常見的執行機構是政黨創立的地區黨部、報紙、書店、電台、電視等大衆傳播媒介，與該黨友好的民間團體，及不固定的民間活動等。為了不願意太表面化的影響選民，以免引起反感，政黨常常用「外圍」辦法，即暗中支持某一個反對該黨的機構，讓該機構表面攻擊某黨，暗中則增加人民對黨的了解與同情。

第四個功能是透過政府的決策功能，以操縱人民對政黨的領導形象(leadership image)。執政黨在執行各種政策中，常常因為黨的利益而選擇優先(priority)的政策。某政策不適合在某時期執行或完成，則執政黨可能以程序上或實質上的困難加以延緩。反之，有的政策可以被誇大、加速的執行，以便在某特定時期內提高執政黨的威望。例如詹森總統不願意在1965年立即提出有關民權法案的實施辦法；1972年尼克森及時運用越戰的換俘政策等。一般執政黨的立場是：在選舉期間，避免提出足以激烈改變現狀的政策，以免先見其過而未見其功，徒增選民驚懼或反感。1976年9月的瑞典大選中，執政四十四年的社會民主黨失去統治權。反對黨攻擊並能引起選民共鳴的問題中，最突出的一個是執政黨決定在1985年建立十三個核子發電廠。〔註四十九〕

政黨操縱選民行爲係建立於一個假說：團體影響（group influence）在無形中成爲個人政治選擇的支配因素。基於這個假說，有的學者認爲政黨屬同乃是一種屬於心理本質的行爲，而不是一種政治現象。〔註五十〕一個成功的政黨能夠掌握這種心理，曲解問題，使選民無法正確評估候選人。一代接一代，選民在社會化的過程中，被該政黨的觀點所左右，甚至於成爲「文化傳統」，深入人心。難怪甘培爾（Angus Campbell）認爲研究選民的中心題便是研究「在形成政治態度時，如何持續對政黨的忠誠」的問題。〔註五十一〕

（三）政黨政治下選民行爲的類型

在政黨政治的系統中，選民的行爲模式可以分爲兩種類型：第一是被動的選民（dependent voter, or DV），第二是有反應的選民（responsive voter, or RV）。

民主政治的輸入（input）或轉換（conversion）功能之一是：選民透過政治參與，使他們的意見經由各種管道加以表達（articulate）、聚集（aggregate），然後轉換成爲政治溝通（political communication），產生個人與系統的互動關係。〔註五十二〕問題是：儘管每個選民或多或少都參與了政治過程，究竟有多少人屬於「積極」，多少人屬於「儀式性」，及「不參與的參與」？我們認爲絕大多數選民仍屬於DV，只有少數人才可以被稱爲RV。

DV的特徵是除了關心他們的職業及家庭以外，不關心公共事務。他們極少注意政治事件，對於政策上的特定問題（specific issue）更是缺乏知識。因此，在政治選擇上，DV的決定主要不是依賴自己的價值系統，而是仿效外來意見的影響（參見第二章），例如他們所屬的政黨、宗教、SES等。選舉時，DV的注意遂不放在候選人的個人的能力、操守、及政見上，而是放在他的黨籍及競選前所建立的社會條件。誠如巴爾迪克（Eugene Burdick）所言：

極爲明顯，今天的選民缺乏高度的政治興趣及參與政見的衝力。投票研究

指出：候選人的政見內容貧乏，東拉西扯，散漫無章。事實上，可以說早在競選開始前，選民已決定選誰了。在這種既不理性，又無高度興趣的過程中，家庭背景、文化背景、及社會經濟地位等若有若無的壓力，似乎有決定性的作用。〔註五十三〕

DV不僅在政治選擇上常常不作判斷，有時候乾脆不去投票，其藉口可能是下雨、頭痛、私事等等。即使投了票，他也不太關心其結果。在投票之外，DV不願意參與有組織的政治生活，如財政捐獻，政見發表會的討論，助選員等。當然，他可能有政黨屬同，但是他能做到的只是不公開違反黨紀，至於積極參與黨的小組活動則免談。

和DV相反的是RV。隨著現代化而來的心理狀態(mentality)之一是競爭。由於意識形態的覺醒(awakening of consciousness)，個人更了解本身的利益，在各種問題上如種族、階級、甚至生活方式等，無不隱含有零數(zero-sum)的對立關係。在這種競爭的脈絡關係上，乃有RV的支配力量出現。他們的影響力主要在於積極的政治參與，所以常常兼為社會的中堅分子，但非必要為中堅分子。RV最大的特徵就是不作人云亦云的選擇。政黨屬同、領導方式、公共問題、候選人的政見和刺激等才是他決定的重要因素。由於對思想(ideology)及問題的了解較深刻，RV通常也是政黨(或社會團體)的幹部和意見領袖，影響一般DV的投票決定。因此，RV也是競選時期政黨和候選人要拉攏的對象目標之一。

RV靠自己對候選人的判斷作選擇，而不是靠候選人的社會條件作依據，所以具有很大的變動性，其變動則隨政治事件及選舉當時的情況而定。舉例言之，RV儘管重視對黨的忠誠，未必因而決定投給黨提名人。如梅里曼(Richard M. Merelman)所言，這也是人之常情，蓋「某些形式的選情波動，其正常正如一般選民的穩定，」毫不足奇。〔註五十四〕事實上，RV的社會地位、居住社區、政黨忠誠等因素多多少少將會帶來某些偏見。欲使RV超脫這些偏見，完全作「就事論事」的決定，既不合邏輯亦不合事實。

比較RV和DV的特徵之後，其次的問題是：在芸芸衆選民之中，有多少是RV？多少是DV？其比例當然視每一政治系統而定，但可以肯定的是RV必然佔極少數。即以民主政治充分發展的美國而言，在1948年的總統大選中，6個之中只有1個正確了解杜魯門或杜威的政治立場。〔註五十五〕在1956年，只有2.5%的美國人可以清楚判別自由派及保守派政治目標的不同所在。〔註五十六〕自由與保守名詞的定義如何？一般而言，只有15%的美國人可以提供較深入的解釋。〔註五十七〕由此可以想像在其他民主國家，真正符合民主理想（democratic ideals）的RV，也必然鳳毛麟角了。屬於多數的DV呢？既被複雜的政治問題所困惑，更無法辨別各種不同行動路線的後果。他們離開政治圈子既遠，也談不上在政治原則上提供意見。對政府政策的內容，政策的動機，政策的目標，達到這些目標的途徑等等，他們更無法了解及評價。政策於是交給政府官吏執行，由於和DV也沒有直接利害關係，自然漠不關心。結果呢？儘管數年一度的選舉，政府的措施幾乎難以在一般選民心中引起關切的共鳴。〔註五十八〕

如何補救DV這種無知（unknowing）、遲鈍（unresponsive）的行為表現呢？於是有一種「民主中堅分子主義的理論」（theory of democratic elitism）。支持此論者認為一般選民的缺點反而是可喜的現象，因為（1）政策可以交給更明智的人或機構執行；（2）群眾的冷淡、無知、及缺乏原則的態度成爲安定（stability）和溫和（moderation）的主要原因；個人的短處反而成爲團體的長處，政治上不置可否反而更容易達到政治上的和諧。〔註五十九〕

理論的完整與否是另一回事，至少多數從事實際政治的政治家及其幕僚寧願相信它。按照這種「民主中堅分子主義論」的假設，群眾既然沒有理性，就事論事的問題呼籲（issue appeals）不如棄而不用，改而採取引人注目（attention getting）的競選花招——標奇立異、家族勢力、宗教淵源、迷人的笑臉……不是比實際問題的糾纏更能創造政治事業嗎？〔註六十〕

第五章 民主政治社會選民的疏離感(alienation)

「疏離感」一詞因為馬克斯理論的強調而成爲敏感之詞，很多學者寧可避免涉及，以免引起爭論。事實上，疏離感是一種人人或多或少都有的心理狀態，形於外（externalize）則產生不同的行爲。馬克斯僅是利用疏離感來解釋他對社會狀況的主觀感覺，他的理論並不足以界定或分析疏離感。我們認爲疏離感是現代社會重要的後遺症之一，在民主政治國家尤其嚴重影響選民的行爲。我們不能因為馬克斯對它的主觀的操縱（manipulate），便忽略它客觀的重要性。

（一）何謂疏離感？

疏離感一詞由來已久，最初似乎起源於宗教的涵義，如「與神疏離」。大概是費希特（John Gottlieb Fichte）首先用於哲學上，認爲客體（object）乃從主體（subject）疏離而出。黑格爾（George W. F. Hegel）更深入鑽研，把疏離感列爲辯證哲學過程中的主要因素。〔註六十一〕舉最淺之例言之，在僕人與主人的關係中，勞力（labor）是僕人意識形態中「純粹的自我存在」（the pure self-existence）形於外的現象。在勞力行爲的過程中，如果這個行爲出於心甘情願，那麼僕人的「純粹的自我存在」將和他的「精神」結合爲一，而達到自我的實現（actuality）。反之，如果不出於心甘情願，那麼勞力和自我即處於疏離狀態，永遠不可能進入自我的實現。後來馬克斯用以解釋十九世紀歐洲勞工的痛苦狀況；杜克哈姆（Emile Durkheim）也用了“anomie”來描述上世紀法國社會解體及價值喪失所造成的狀況；韋伯則把馬克斯理論所謂的「分離」（separation）延伸到官僚機構的工作者；近代美國社會學家弗羅姆（Erich Fromm）及萊特密爾均深入討論這種心理狀態。

黑格爾的疏離感分析係從個人的日常生活開始，例如個人，以及個人所面臨的外在世界（alien world）。當「我」看見一間「屋子」時，「我」成爲主體，

「屋子」成爲客體。表面上看起來，我和屋子係分開而個別存在，黑格爾把這種感覺上的確定 (sense-certainty) 稱爲「純粹的直接」(pure immediacy)。但是「我」或「屋子」可能被否定 (negated)：「我」被「別人」所取代，「屋子」則在我的眼中被另外一個客體所取代。因此，他引導出兩個含有普遍性的觀念「這裡」(here) 和「現在」(now)，認爲只有普遍性 (universality) 及永久存在性才是「感覺上的確定」的真理 (truth)。換言之，在自我認識的過程中，單獨存在的主體或客體都表示是一種疏離狀態，只有尋求普遍性的真理，其効力 (validity) 和實現 (actuality) 才足以解決這個問題。

那麼如何尋求這種普遍性的真理？按黑格爾和後來的費爾巴赫 (Ludwig Feuerbach) 的辯證過程，疏離感僅是過程中的過渡階段。即是說，主體的「精神」(mind, or subject) 和客體的「事物」(matter, or object) 固然常常疏離而分裂 (disunity)，但是在發展過程中，精神將努力征服這種分裂，最後歸於一體 (unity)，達到「自我意識」(self-conscious) 的境界。這種境界才是具體的 (definite)、真正的存在 (real existence)。惟有達到這個境界，才算是獲得具有効力和實現的普遍性的真理，亦即獲得「絕對」(absolute) 的知識，精神才獲得自由。其次，精神用何種手段來統一這個分裂呢？黑格爾列舉知識上 (intellectual)、經濟上、宗教上、及倫理上 (ethical) 的各種形式 (forms)，亦即我們所稱的文化 (culture) 或文明 (civilization)。以歐洲近代歷史爲例，啓蒙 (Enlightenment) 及法國大革命就是這類形式之一二。〔註六十二〕

疏離感既然是一種「過渡」的精神狀態，那麼我們要注意的重點顯然在於主體和客體的關係了。這種關係隨人隨地不同，所以疏離感也因而不同。李光輝先生漂流荒島的疏離感和工人在廠房中的疏離感不同。李先生感覺的是一種自我認知和客觀現象的疏離：雖然他身處於景色悠美、鳥語花香的海島，但是他的精神却無法享受它，害怕面臨它，恨不得重回吵吵鬧鬧的人類社會，才能使他肯定他的「自我認知」(當然，一旦回來，又有新的問題)。他方面，工人和他的勞力及產品疏離。雖然

他使用的機器價值昂貴，他的技術更是人中少有，他製造出來的產品暢銷國際市場，但是他却不喜歡他的工作，精神上渴望處身於李先生所害怕的那一類無人之境。如果把這兩個較極端的疏離感當成分析上的理想典型，我們很容易發現現代社會疏離感的根源所在。兩個實例有助於我們的分析。一是1976年瑞典社會民主黨落選，選民不滿的原因之一是該黨決定在1985年加建十三個核子發電廠；一是巴基斯坦爲了加速核子設備化，幾乎不擇手段地在國際上尋求鈾能源和反應器。兩例告訴我們：「現代化」(modernization)或政治、經濟、社會等的「發展」(development)是現代社會人民疏離感的根源。瑞典人民太現代化了，因而對「進步」(advancedness)悵然若失，感到厭倦、被束縛，所以希望返璞歸真。巴基斯坦人民呢？由於對貧窮、落後的恐懼和羞愧，對於現代化的設備無限嚮往。瑞典人民的疏離感屬於已發展國家的現代化後遺症，巴基斯坦人民的疏離感屬於發展中國家的「期望升高的革命」。

學者曾企圖對這些問題提出解釋。杭丁頓(Samuel p. Huntington)的「差距」(gap)理論指出，在發展中的過渡時期，政治制度化(political institutionalization)的能力和適應力無法處理日益增加和日益複雜的問題和危機的壓力；他方面，社會動員(social mobilization)帶來的都市化、識字率、大眾傳播的普及、意識形態的覺醒，已經使人民的要求(demands)和期望(aspirations)大幅度提高。當前者無法滿足後者，人民的疏離感加重，在尋求主體客體的統一的鬥爭過程中，便容易走入極端，訴諸政治暴力(political violence)。「註六十三」杭丁頓的說法頗能觸及開發中國家人民的疏離感問題，但是適用範圍更廣的是另一種「相對的被剝奪」(relative deprivation)觀念，用以解釋「期望」(aspirations)和「成就」(achievements)兩種感覺之間的不平衡而導致的挫折感。當人民覺得他有正當權利獲得更多的報酬，他們已經蒙受了「相對的被剝奪」。「註六十四」這種「相對的被剝奪」可能發生在已發展國家，也可能在開發中國家。人們一旦有這種挫折感，隨之而來的疏離感使他們對已經有的「成就」漠不關心；亦有進者，

可能因為對「期望」無法實現而產生挫折，因挫折產生抗議和暴力（即挫折侵略理論）（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

（二）導致疏離感的幾個因素

詳細一點的說，在民主政治的社會裡，有幾個因素容易導致選民的疏離感。

第一個是缺乏對系統的適應能力（lack of adaptability to the system）。就哲學意義而言，疏離感是一種信仰危機（belief crisis），相信而得不到某種喜歡的狀況，以致對既有的狀況產生挫折感。我們當然無法想像「帝力何有於我哉」或「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境界中導致人們疏離感（如果有的話）的因素為何。現代人們的疏離感則是起因於一種無可奈何的尷尬處境——無法逃離系統的掌握，但又無法對系統順利適應。

如前文所述，在現代的國際政治系統內，國家與國家系統互相依賴。同理，在國家系統內，個人與個人（或團體）也互相依賴，無地可避。樂意也好、勉強也好，每一個人都必須「參與」，才能獲得他所追求的價值。從最小事如申請戶籍謄本直到競選公職，事事都要個人插手。在橫的方面，更多種類的人要透過參與來爭取更多種類的價值；在縱的方面，參與只有越接近決策中心，越有希望實現要求，因此參與的目標越往高階層進軍。總而言之，個人被迫只有在系統中扮演積極角色，才能夠「適應」現代的要求。但是「參與」或「要求」並不是人人能夠或願意做得到的。因為現代社會已經發展了高度的分化及專業化，個人即使集中全部精力也只能解決極小範圍內的問題，對於其他問題則鞭長莫及。在政治上亦然，多數人即使有權利兼義務去參與複雜的公共事務，他們也是望而止步。即使在高度的民主國家，政策如順利執行，人民也是冷漠而不感激；如果不順利，他們則失望或憤怒。

令選民難以適應的第二個系統特徵是傳統權威的急速衰退，其中尤以開發中國家更明顯。因為這種衰退而導致的「權威危機」和「身分危機」（參見第三章），選民容易有流離失所的感覺，對既有的制度、價值因懷疑而冷漠、怨恨。有趣的例

子是，1960年代末期，正值美軍介入越南失敗，使美國人對傳統的權威和自信大感挫折之時，有一部稱為「畢業生」(*The Graduate*)的電影突然轟動一時。片中主角霍夫曼(*Dustin Hoffman*)——徬徨、疏離，以及從任何傳統標準看來都是的失敗者——却成為當時的英雄人物。〔註六十五〕

「社會國家化」(*n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是另一個現代系統的特徵。在過去，個人、公司團體、或地方可以解決的問題，現在成為國家的問題，只有國家才能解決，如種族糾紛、空氣污染、貿易衝突、都市及交通設計等等。於是個人的能力越來越少，政府的權力越來越大；政治要求的形式也由個人要求變為集體要求，以增加效果。在這種狀況下，個人的不滿情緒經常不是個人的原因，也無法由個人解決。如某家庭父子不和，已經不是某家庭的孝道問題，而是涉及對現代生活方式、既有的道德倫理規範等的不同見解，遠非某家庭內部所能解決。個人的不滿情緒無法從個人解決，而系統又遙不可及，容易因失望、無助而疏離。

第二個因素是對政治的不信任(*political distrust*)。個人如果對政府、領導者、及政策喪失信心而又無法改變現狀，容易由不信任變成消極而疏離。密勒(*Arthur H. Miller*)的解釋是：

政治信任是一種對政府的基本的評價與情感傾向……信任的範圍從高度的信任直到高度的不信任或政治消極(*political cynicism*)。消極乃指對政府消極的情感而言，不相信政府的功能能夠符合個人的期望。〔註六十六〕

很多學者企圖發現並分析選民對政治不信任的程度，以為促進參與的參考。這種調查的結果是否能夠解釋事實？要看國家而定。一般而言，在西方民主國家比較容易進行調查，被調查者也較坦白表達他們的意見。例如，一項調查1964～1974年之間美國政治消極的層次的結果顯示：1964年僅有28%的美國人認為「很多官吏不是善類」，1968年為25%，1970年升為31%，1972年36%，到1974年竟達到45%。在另一個項目中，1964年僅有29%認為「政府被大公司控制」，1966年為34%，1968年39%，1970年50%，1972年53%，1974年則高達65%。

〔註六十七〕

第三個因素是種族、宗教、或性別等歧見。在社會化過程中，文化上的歧見或衝突通常都是無形地、自動地互相適應，或者有形地、人爲地透過政治過程而尋求妥協容忍，以達到共同生存並發展的目標。但是這種適應或容忍必須在兩個條件下才可能：(1)持有歧見的各方勢力均等，繼續衝突則兩敗俱傷；(2)由於意識形態的覺醒，弱小的一方以各種手段宣傳自己，使各方感覺到解決的急迫性（urgency）。在缺乏這兩個條件下，有很多歧見長期不能解決，勢弱的一方覺得被歧視、侮辱、孤立，因而感到灰心、頹喪，導致疏離感。歐洲的吉布賽人，美國的印地安人，及二十世紀初期移民美國的義大利人及中國人都是很好例子。很多社會因為歧視女人，使女人在政治上因為疏離而退縮。

第四個因素是社會經濟地位（SES）。SES泛指教育、收入、職業的現狀。一般而言，SES越高，尤其是教育，在心理上越可能參與政治，如甘培爾所言：

正式教育可能是牽涉政治惟一最確定的因素。當然，有冷漠的大學生，也有教育程度低而熱心政治者。大致上，教育與政治興趣的相連關係是很顯著的。何以正式教育使人容易對政治刺激有反應？原因很難說。可能的假說是：教育使人增廣對政治事實的見聞，增加對政治事件中個人關係了解的能力，增強自己影響政治的信心。〔註六十八〕

但是越有興趣參與政治，也越有機會遭遇挫折，因而消極、疏離。所不同者，由於他們的條件好，常常很快渡過疏離感階段，尋求主體與客體的統一，如蕭維茲（David C. Schwartz）所觀察：

上層或上中層階級極可能用積極的方式來減低疏離感，如透過改革或反抗。這是由於他們有這個條件，經濟上及社會上處於相對的優勢，並且所學習到的對群眾的責任和參予之道，也使他們覺得退縮是最沒有價值的選擇。〔註六十九〕

一項有關美國南方黑人大學生的研究指出，參加示威的學生並非SES最低，疏離

感最重的學生。SES 高、樂觀、有知識、信心強的學生反而更同情一般黑人的命運。〔註七十〕初步的結論是：SES 高和低的人都會產生疏離感。但是越高的人，他的政治效率感（political efficacy feeling）越高，越容易由疏離感升格為暴力，尤其他們對政治的信任程度越低，覺得政治效率感越高，激烈行動的可能性越大。反之，SES 較低者，即使對政治的信任程度低，但是由於政治效率感不高，使他們覺得無助、無把握，變成政治上的退縮。〔註七十一〕

第六章 結 論

我中華民國之建立，係基於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之理論，實行民主政治，以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之目標。〔註七十二〕目前我國在台灣地區所實施的民主政治，成果顯著，可以稱為亞洲最成功的例子之一。這個實例證明：民主政治在AFL固然是外來的革命，但只要經過真誠、耐性、相對長時期的實驗，必然能夠有效率地、完全地、達到民主的境界。目前在台灣地區的成就固然可以告慰，但是距離憲法所標示的理想尚遠；今後必然將有無數環境及人為因素所造成的困難，等待我們去克服。如何更了解選民的行為？此是其中之一。企圖克服這方面的困難，為憲法的目標稍盡心力，這是研究本文的最高目的。因此，本文直接的期望是：在選民行為這個題目上，急待邀集專家學者共同鑽研，建立一系列對我國社會有適應性的理論。

本文雖然在資料方面極度缺乏，理論通則大部份取自西方社會，許多觀念未加澄清，未將我國社會列入比較分析，……等嚴重缺點，但是在「選民行為」這個整體觀念上，無可否認已建立了初步的分析模型（analytical model）。本模型雖然未必可以適用於我國社會，但用於分析、比較則值得一試。尤其我們發現，選民決策的心理過程，國際局勢及外來因素的沖擊，中堅分子的支配，現代社會人民的疏離感，及選民行為的可塑性等現象，幾乎都是西方和非西方民主國家共同遇到的問題。本文最重要的成果不在於有何驚人發現，而在於提出一個實際的、可行的途徑

的開始。

註 釋

- 〔註 一〕 Aristotle,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trans. E. Barker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126.
- 〔註 二〕 Cf. Dennis Pirages, *Managing Political Conflicts* (New York: Praeger, 1976), pp. 72-73. David Truman,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New York: Knopf, 1951), *passim*.
- 〔註 三〕 Richard Jensen, "American Election Analysis: A Case History of Methodological Innovation and Diffusion," in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 *Politic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31.
- 〔註 四〕 這種解釋的規則是任何科學研究的方法學的必要條件，根據此條件更深鑽研，達到理論建立的目標——應用範例，按照 Thomas Kuhn 的科學應用範例 (scientific paradigm)，所謂應用範例應包括：a. the conceptual and theoretical elements; b. the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c. the puzzle-defining aspects; d. the criteria of admissibility; and e. the ontologic-predictive element. cf. 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p. 10 ff.
- 〔註 五〕 Gerald M. Pomper, *Voters' Choice, Varieties of American Electoral Behavior* (New York: Dodd, 1975), p. 52.
- 〔註 六〕 Cf. Paul Kleppner, *The Cross of Clu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0), ch. 1.
- 〔註 七〕 Fred I. Greenstein, "Personality and Politics: Problems of Evidence, Influence and Conceptualization," in Lipset, *op. cit.*, p. 168.
- 〔註 八〕 Richard S. Lazarus, *Personality and Adjustment*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3), pp. 27-28.
- 〔註 九〕 David Kettl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al Rationality," in David Spitz, ed., *Political Theory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Atherton, 1967), pp. 75-76.
- 〔註 十〕 V. O. Key, Jr., *The Responsible Electorate* (New York: Vintage, 1968), p. 7.
- 〔註十一〕 關於美國在 1960, 1964, 1968, 1972 的總統選舉，本文不擬研討。
- 〔註一二〕 Cf. Walter C. Langer, *The Mind of Adolf Hitler* (New York: Basic Book, 1972). Doris Kearns, *Lyndon Johnson and the American Dream* (New York: Harper, 1976).
- 〔註十三〕 孫文，「民權主義」，引自國父全集，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62 年），頁 65。Lester W. Milberath and M. L. Goe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How and Why People Get Involved in Politics* (Chicago: Rand McNally, 1977), p. 1.
- 〔註十四〕 Robert A. Dahl,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Prentice-Hall, 1963), p. 6.
- 〔註十五〕 Gabriel A. Almond and James S. Coleman, ed., *The Politics of Developing Area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7-9.
- 〔註十六〕 David Easton,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 Hall, 1965), pp. 25-26.
- 〔註十七〕 Milbrath, *op. cit.*, p. 2.
- 〔註十八〕 Cf. Gariel Almond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et al.*
- 〔註十九〕 最顯著的一本是 *Politics: Who Gets What, When, How* (台北: 虹橋, 1971)。
- 〔註二十〕 Milbrath, *op. cit.*, p. 31.
- 〔註二十一〕 *Ibid.*, p. 20.
- 〔註二十二〕 e.g., Richard C. Snyder, H. W. Bruck, and Burton Sapin, ed., *Foreign Policy Decision Making: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pp. 60-74.
- 〔註二十三〕 例如 孫中山先生即認為世界上只有瑞士幾個州才算是具有完整民權，詳見「民權主義」，引自國父全集，同上。又美國總統初選也從新罕普夏州開始，歷屆候選人把新州的初選當成當選的測候器，而新州如果當成獨立的系統看待，正好具有 ABCD。
- 〔註二十四〕 For "ideal type", cf. e.g., Julien Freud, *The Sociology of Max Weber*, trans, Mary Ilford (New York: Vintage, 1969), pp. 59-70.
- 〔註二十五〕 Will and Ariel Durant, *The Age of Napoleo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5), p. 776.
- 〔註二十六〕 美國最高法院判例，*Gitlow vs. New York*, 1925, 268, US 652.
- 〔註二十七〕 Karl W. Deutsch,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nglewood: Prentice-Hall, 1968), pp. 2-3.
- 〔註二十八〕 James A. Bill and Robert L. Hardgrave, Jr., *Comparative Politics, The Quest for Theory* (Columbus, Ohio: Charles E. Merrill, 1973), p. 171.
- 〔註二十九〕 *Ibid.*, p. 170.
- 〔註三十〕 Harold D. Laswell, *World Politics and Personal Insecur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5), p. 3. La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 201. Laswell and Deniel Lerner, ed., *World Revolutionary Elites* (Cambridge: MIT Press, 1965), p. 4.
- 〔註三十一〕 C. Wright Mills,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18.
- 〔註三十二〕 *Ibid.*, pp. 284-285.
- 〔註三十三〕 Chalmers A. Johnson,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ch. 4.
- 〔註三十四〕 Cf.拙作, *Foreign Intervention and the Use of Mesogenous Peasant Nationalism: The Case of Vietnam*.
- 〔註三十五〕 *Ibid.*
- 〔註三十六〕 可參閱有關反殖地獨立運動的文獻。
- 〔註三十七〕 Warren E. Miller, "The Cross-national Use of Party Identification as A Stimulus to Political Inquiry," in Ian Budge, *et al.*, ed., *Party Identification and Beyond* (New York: John Wiley, 1976), pp. 22-23.
- 〔註三十八〕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A Thousand Days* (Taipei, 1965).

- 〔註三十九〕 James Madison, *The Federalist*, No. 10.
- 〔註四十〕 Cf. Angus Campbell, et al.,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John Wiley, 1960), ch. 10.
- 〔註四十一〕 William Nisbet Chambers and Walter Dean Burnham,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203-237.
- 〔註四十二〕 Budge, *op. cit.*, p. 29.
- 〔註四十三〕 *Ibid.*, p. 24.
- 〔註四十四〕 Lewis J. Edinger, ed., *Political Leadership in Industrialized Societies, Studies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New York: Robert E. Krieger, 1976), p. 297.
- 〔註四十五〕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ed. J. p. Mayer (New York: Doubleday, 1969), p. 434.
- 〔註四十六〕 Cf. Chambers and Burnham, *op. cit.*, p. 278.
- 〔註四十七〕 James Coleman and Carl Rosberg, ed., *Political Par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ropical Afric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4), p. 9.
- 〔註四十八〕 Dwaine Marvick, ed., *Political Decision Maker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1), p. 82.
- 〔註四十九〕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23, 1976.
- 〔註五十〕 Pomper, *op. cit.*, p. 7.
- 〔註五十一〕 *Ibid.*, p. 7. Leo Bogart, *Silent Politics: Polls and the Awareness of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John Wiley, 1969), p. 99.
- 〔註五十二〕 Almond and Powell, *op. cit.*, ch. 2.
- 〔註五十三〕 Eugene Burdick,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Voting Studies," in Eugene Burdick and Arthur Brodbeck, *American Voting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p. 139 f.
- 〔註五十四〕 Richard M. Merelman, "Electoral Instability and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Journal of Politics*, Feb., 1970, p. 116.
- 〔註五十五〕 Bernard Berelson, et al., *Voting*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4), p. 227.
- 〔註五十六〕 Angus Campbell, *op. cit.*, p. 182.
- 〔註五十七〕 David Apter, ed., *Ideology and Disconten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pp. 219-223.
- 〔註五十八〕 Berelson, *op. cit.*, p. 309.
- 〔註五十九〕 Herbert McClosky, "Conservatism and Personalis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March, 1958, p. 45. Burdick, *op. cit.*, ch. 4.
- 〔註六十〕 Pomper, *op. cit.*, p. 8.
- 〔註六十一〕 C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 T. M. Knox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Bertell Ollman, *Alienation, Marx's Conception of Man in Capitalist Societ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The Economic & Philosophic*

- Manuscripts of 1884*, by Karl Marx, ed. Dirk J. Struik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4).
- 〔註六十二〕Marx, 1884, p. 38.
- 〔註六十三〕Cf.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 〔註六十四〕For example, cf. Ted Robert Gur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James C. Davies, *When Men Revolt and Wh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1).
- 〔註六十五〕Kearns, *op. cit.*, p. 332.
- 〔註六十六〕Arthur H. Miller, "Political Issues and Trust in Govern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September, 1974, p. 952.
- 〔註六十七〕*Ibid.*, p. 953.
- 〔註六十八〕Milbrath, *op. cit.*, p. 48. Sidney Verba and Norman H. Nie,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Political Democracy and Social Equality* (New York: Harper, 1972).
- 〔註六十九〕David C. Schwartz, *Political Alienation and Political Behavior* (Chicago: Aldine, 1973), p. 23.
- 〔註七十〕Donald R. Mathews and James W. Prothro, *Negroes and the New Southern Politic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pp. 416-424.
- 〔註七十一〕政治效率感是密西根大學調查研究中心所發展的一個政治學概念。
- 〔註七十二〕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

